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迟家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7,382,888.67		1,664,518,343.2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660,496.76		780,921,979.35	10.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86,579.74	13.53%	276,957,111.17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2,406.50	-55.99%	19,919,142.07	-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1,439.47	-75.82%	12,962,539.04	-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05,883.02	69.46%	-70,601,967.99	4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13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13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56%	2.41%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9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5,29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0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6,71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4,35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361.06	
合计	6,956,60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7.50%	44,069,140	43,491,140	质押	7,420,00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25.51%	40,877,204	40,717,379	质押	21,175,000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6,774,908	0		
徐烨烽	境内自然人	4.12%	6,605,536	5,305,536	质押	3,805,500
杭州赓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704,846	0		
过佳博	境内自然人	2.00%	3,203,600	0		
刘玉双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1,450,000	质押	619,900
#黄娟	境内自然人	0.97%	1,560,100	0		
李江城	境内自然人	0.94%	1,505,536	1,505,536	质押	460,000
黄重钧	境内自然人	0.47%	752,768	752,7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4,908	人民币普通股	6,774,908
杭州赓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846	人民币普通股	4,704,846
过佳博	3,2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600
#黄娟	1,5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100
徐烨烽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迟家升	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00
马艳柳	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00
#毛毅	3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300
丁巧玲	3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700
韩月	318,084	人民币普通股	318,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过佳博和股东杭州赓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34,500股,合计持有1,560,100股;股东毛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8,9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400股,合计持有343,300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421,460.61	226,442,085.55	-31.36%	对星华智联投资导致减少
预付款项	34,738,566.62	15,049,405.64	130.83%	新并入子公司及预付货款与设备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925,210.09	213,748,753.14	-86.47%	期初理财产品赎回
长期股权投资	157,272,057.44	1,375,109.68	11,337.06%	增加星华智联的投资
在建工程	2,414,774.79	826,733.25	192.09%	装修工程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0,768,632.34	2,137,550.51	403.78%	房租、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2,828.11	11,276,574.91	41.91%	暂时性差异引起递延增加
短期借款	63,483,583.28	47,000,000.00	35.07%	本期取得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15,174,990.75	31,841,479.60	-52.34%	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531,152.29	14,431,325.86	-68.60%	本期支付工薪奖金
应交税费	5,268,647.34	15,013,087.43	-64.91%	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8,483.88	50,223,870.97	-59.86%	本期支付星网船电投资款
长期借款	124,189,516.12	91,016,129.03	36.45%	本期收到并购贷款
库存股	105,945,488.00	178,398,800.00	-40.61%	股份支付解禁引起
(二)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6,957,111.17	198,915,930.65	39.23%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营业成本	145,300,457.29	102,003,407.82	42.45%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销售费用	18,300,975.83	8,498,221.00	115.35%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管理费用	56,712,292.16	40,299,373.08	40.73%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研发费用	37,440,056.29	21,605,716.39	73.29%	新并入子公司及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698,410.99	-150,399.34	2,559.06%	借款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1,293,662.39	7,272,984.36	-82.2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3,003.42	77,227.54	33.38%	本期收到赔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23.33	13,596.77	-89.53%	本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4,255,844.88	6,249,646.04	-31.90%	本期利润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80,830.78	116,925,180.15	105.24%	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及并入子公司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75,021.79	9,643,121.45	117.51%	并入子公司引起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9,874.75	11,996,376.14	91.81%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43,753.15	38,957,932.95	100.07%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39,487.46	23,425,543.15	61.96%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2,150.89	18,043,221.17	194.86%	新并入子公司引起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461,813.63	7,234,451.02	8,946.46%	收到到期银行理财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73,783.46	20,910,358.23	32.34%	装修费用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430,233.20	85,000,000.00	147.56%	增加对星华智联的投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10,000.00	156,000,000.00	197.89%	购买银行理财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80.00	153,784,000.00	-96.96%	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较多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83,583.28	20,000,000.00	412.42%	本期并购贷款及短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2,000.00	18,750,000.00	153.29%	归还到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3,933.91	15,535,120.53	-41.01%	股利分配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170,180.00	-99.03%	上期支付上市费用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长期致力于惯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已形成信息感知、移动通信和智能控制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用于军民两个市场。随着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基于惯性技术的无人平台已成行业关注焦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 6 亿元的资金,用于全地形无人车系列产品的研制和产业化,以实现公司在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参加陆军"跨越险阻2018"陆上无人系统挑战赛中获得F2组比赛第一名,这为公司进入无人车领域提供了良好机会,更加坚定了公司向无人智能领域发展的决心。通过全地形无人车项目的建设,公司定位导航、信息感知、数据通信、运动控制等业务将形成互补,带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管理层通过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正在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严谨认真地修改调整,以确保方案的效益显著和可行性高。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

基于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增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 6 亿元的资金,用于全地形无人车系列产品的研制和产业化。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受定期报告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尚未完成公司股份的增持。目前,公司正在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时无法进行增持。

截至本报告日,迟家升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李国盛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二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在内部信息敏感期过后,迟家升和李国升先生将会继续推进增持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8年07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8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	2018年02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08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编号:2018-08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19.48	至	6,901.7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交货产品验收不及预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利息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资金	20,200	1,721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	150	0
合计		20,800	1,87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了公司概况、业务架构,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2018年度发展计划,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机构调研"栏目。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介绍了公司概况,针对导航、测量和稳控三大业务的发展,红外、雷达等新业务的进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机构调研"栏目。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情况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通知》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3、变更后采取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玉双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玉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玉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玉双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刘玉双女士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刘玉双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玉双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烨烽先生的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简历后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吴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刘玉双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代行,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

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电子邮箱:cjs@starneto.com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吴萍女士简历

吴萍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印染厂技术科副科长,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华普超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0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正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烨烽先生的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吴萍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0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华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749,666.26		1,507,323,466.9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528,172.21		1,259,264,913.63	-7.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34,115.49	21.29%	209,441,772.55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0,901.11	44.78%	23,372,178.28	4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1,662.22	5.30%	19,717,240.68	2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333.99	-363.30%	12,291,137.90	13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44.13%	0.0769	44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44.13%	0.0769	44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26%	1.94%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9,29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2,45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03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02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48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48.82	
合计	3,654,93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1.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48,78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18%	43,681,069	32,760,802	质押	31,029,852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5.20%	16,009,012	0	质押	13,000,000
肖亮	境内自然人	4.27%	13,146,666	13,146,666		
黄玉	境内自然人	3.93%	12,120,000	12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其他	3.74%	11,525,400	0		
陈遂佰	境内自然人	2.40%	7,393,506	5,175,384	质押	4,813,406
陈遂仲	境内自然人	2.40%	7,393,406	5,545,054	质押	4,568,352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其他	2.31%	7,106,227	7,106,227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6,681,8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320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12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11,5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5,400
胡恩雪	10,92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267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6,681,840	人民币普通股	6,681,840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胡炳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陈遂佰	2,218,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18,122
胡长清	2,138,89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陈遂仲、陈遂佰、PHC大宗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恩雪与胡长清为父女关系、胡恩雪与胡炳恒为姐弟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陈遂仲与陈遂佰为兄弟关系、PHC大宗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2018年9月30日与2017年12月31日同比增减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44.4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长393.11%,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材料款、项目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37.7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飞游房产转固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增长57.38%,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7.34%,主要原因系预收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8.69%,主要原因系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4.73%,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的税费在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减少84.55%,主要原因系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减少97.90%,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的"中润油"公司在"新三板"股价下跌导致;

二、利润表项目2018年1-9月与2017年1-9月同比增减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67%,主要原因系收购的两家互联网子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交割期是上年4月30日,上年1-4月份收入未并表;同时公司"防磨抗蚀"业务板块新业务垃圾焚烧炉防护有新的突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5.72%,主要原因系随收入上升而上升,但幅度小于收入涨幅,主要是两家互联网子公司毛利较高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0.45%,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销管理模式进行了优化、改良,从而降低了营销费用;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248.47%,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上浮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1.44%,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坏账而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36.61%,主要原因系理财收益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参股公司恒大车时代亏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影响;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0.6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的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转违约款650万元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96.49%,主要原因系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2018年1-9月与2017年1-9月同比增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5.81%,主要原因系两家互联网子公司业务一般都是以现款结算,能提供较好的现金流。本报告期为1-9月份现金流,而上年同期只并表5-9月份的数据;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9.1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现金分红、偿还银行贷款及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0.25%,主要原因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9.11%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针对本次回购计划,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针对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24,361.60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50,000,000.00元的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88元/股。

2018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回购完成的3,144,800股由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相关规定,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实际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54.2万股,(原首次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8万股。);以2018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实际向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4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39万股,授予价格为3.57元/股(原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48人,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万股)。

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12名离职员工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1.30万股及11名因2017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的26.40万股,共计注销117.70万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0,500股。

4、公司与福建瑞鑫、上海瑞恩两家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2017年3月,公司就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福州仲裁委申请裁决,福州仲裁委员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回工程款543.33万元。

5、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全资公司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自愿和解

2018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晋民终179号】,就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违约一案作出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现状将余热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工程技术资料移交山西南娄集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业务	2018年09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8年09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09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09月1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09月0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8年08月0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2018年09月0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09月0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08月07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0)
关于公司就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福建瑞鑫"或"丙方")及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上海瑞恩"或"乙方")两家公司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下简称"三金钢铁余热发电工程一案")向福州仲裁委申请裁决,并最终三方自愿签订和解协议。	2018年08月07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大新能源就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南娄集团"、"被告")《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违约一案,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自愿和解。	2018年07月2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18年07月1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18年07月1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07月2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7.71%	至	205.18%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00	至	4,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4.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数据为2018年1-12月,而上年同期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数据为2017年5-12月。2、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炉防护市场拓展顺利,业务订单量出现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691,260.00		147,240.00			1,268,945.84	10,838,500.00	自有资金
股票	6,632.75	-370.20					6,262.55	自有资金
合计	10,697,892.75	-370.20	147,240.00	0.00	0.00	1,268,945.84	10,844,762.5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60	9,560	0
合计		9,560	9,56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5月25日	实地调研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恒大高新:2018年5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6月22日	其他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恒大高新:2018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的通知,获悉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遂仲	否	1,980,000	2018-10-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6.78%	补充质押
陈遂佰	否	1,980,000	2018-10-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6.78%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9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陈遂仲先生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6,5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8.57%;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陈遂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6,79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88%。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